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废弃边角料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伟塑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弃边角料处置项目		
项目代码	2407-500102-04-05-16788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郭伟	联系方式	13012****8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		
地理坐标	（ <u>107</u> 度 <u>19</u> 分 <u>18.430</u> 秒， <u>29</u> 度 <u>36</u> 分 <u>42.35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塑料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500102-04-05-167888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拟建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同时，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表 1.1-1。</p>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故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否
<p>注：1. 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9 年市级小企业创业基地复核合格名单的通知》，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属于复核合格之列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2 与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规划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新型建材以及机械加工为辅的轻污染工业。</p> <p>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设 1 条废旧塑料回收造粒生产线，利用企业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造粒加工成塑料颗粒，塑料颗粒回用于项目生产，使塑料废弃物得到资源化利用。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规划禁止的项目，与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发展定位不冲突，符合基地规划要求。</p>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1.3 其他符合性分析</b></p> <p><b>1.3.1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及《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涪陵府发[2024]11号），涪陵区全区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32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5个，面积占比18.2%；重点管控单元10个，面积占比29.0%；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52.8%。</p> <p>拟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中查询获取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见附件），拟建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马武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220006；环境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6。参照《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渝环函[2022]397号）要求，分析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详见表1.3-1。</p>
---------------------	--

表 1.3-1 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表 1.3-1 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220006		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马武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严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且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符合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p>	符合
		<p>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拟建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p>	符合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利用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进行设备的安装，不新增用地</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所列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和行业</p>	符合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根据《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拟建项目所在涪陵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sub>2.5</sub>，拟建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p>	<p>符合</p>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p>	<p>符合</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生产废水（造粒冷却水更换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符合</p>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拟建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项目不属于所列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和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建设单位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制度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p>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p>拟建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p>	<p>符合</p>
		<p>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拟建项目优先选用节能设备</p>	<p>符合</p>
		<p>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拟建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拟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使用后只有少量冷却更换废水外排</p>	<p>符合</p>
		<p>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p>拟建项目用水量较小，且满足相关节水要求</p>	<p>符合</p>

	涪陵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拟建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条 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页岩气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进行页岩气开发活动，页岩气平台选址应避开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	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不规划食品加工企业等与园区主导产业环境相冲突的项目；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化肥为产品的合成氨项目（区域规划搬迁、综合利用项目除外）；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规避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布置。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禁止入驻化学原料药产业；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涪陵临港经济区：禁止在化工产业园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清溪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入驻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拟建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五条 新建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全面实施分散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耗，大力推动煤改气工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拟建项目不设置燃煤机组、锅炉；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第六条 协同提升电力、水泥、工业炉窑、大型锅炉、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NO<sub>x</sub> 去除效率。推进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一企一策”，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 VOCs 治理。</p>	<p>拟建项目熔融废气及挤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可做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第七条 持续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完善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p>	<p>拟建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p>	<p>符合</p>
		<p>第八条 页岩气开发应节约集约用地，采用“丛式井”开发模式。通过岩溶地层防污钻井技术、基于源头减排的井身结构优化技术、山地“井工厂”钻井技术、废气减排与降噪的网电钻井技术，避免对浅层溶洞、暗河造成影响，减少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泥浆、废气和噪音等产生，实现页岩气田绿色开发。采用环境友好型储层改造技术，避免压裂液对环境产生影响。页岩气勘探开发产出水应优先进行回用，强化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p>	<p>拟建项目不涉及页岩气开发</p>	<p>符合</p>
		<p>第九条 加强全区榨菜生产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持续推动榨菜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p>	<p>拟建项目不涉及榨菜生产</p>	<p>符合</p>
		<p>第十条 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廊、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p>	<p>拟建项目运输全面执行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p>	<p>符合</p>

		<p>第十一条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长江、乌江等重点河流沿线做好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建设，加强对榨菜企业、加工大户的固体废物处置监管，榨菜固废堆放点应采取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直排尾水养殖场整改，禁止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直排江河湖库。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与配套管网建设，全面完成农村常住人口 200 户以上或 500 人以上的人口集聚点的生活污水治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通过养殖场入果园、养殖场周边建设种植基地、推广发酵床零排放养猪等措施、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p>	<p>拟建项目不涉及农药使用、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p>	<p>符合</p>
		<p>第十二条 加强尾矿库环境监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新（改、扩）建尾矿库。梳理排查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清单。</p>	<p>拟建项目不涉及尾矿库</p>	<p>符合</p>
		<p>第十三条 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矿山开采损毁土地治理恢复，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矿区损毁土地复垦，加强新建、在建矿山管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措施。</p>	<p>拟建项目不涉及矿区生态修复</p>	<p>符合</p>
	环境 风险 防控	<p>第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拟建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p>	<p>符合</p>
		<p>第十五条 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风险防范。完善临港经济区化工产业园区、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建设，加强入园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管理，不断健全“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p>	<p>建设单位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制度，环境风险可防可控</p>	<p>符合</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六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重点防控危化品专业运输船舶、危化品码头环境风险,严控发生水环境污染。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载重 600 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乌江。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拟建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鼓励实施先进的节能降碳以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有序推进电解铝、水泥、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火电行业机组煤耗标准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力度,加快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应用示范工程。	拟建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第二十条 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综合利用,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实施蒸汽余热、循环水系统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造粒加工成塑料颗粒,塑料颗粒回用于项目生产,使塑料废弃物得到资源化利用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马武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2.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拟建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不属于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马武镇雨污水管网问题排查整改，不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三率”。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符合

根据表 1.3-1 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3.2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的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同时，建设单位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7-500102-04-05-167888）。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拟建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3-2。

**表 1.3-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b>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b>（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b>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采砂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挖沙、采矿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b>（三）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b>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b>（四）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b>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不属于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由表 1.3-2 分析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产业，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产业投资政策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拟建项目与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3。

**表 1.3-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设置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p>根据表 1.3-3 分析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指出的禁止建设类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要求。</p> <p>（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拟建项目与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4。</p>			
<p><b>表 1.3-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①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②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①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②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③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④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3-4 分析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禁止建设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5。

表 1.3-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拟建项目不属于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4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拟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等区域，不属于通航等行业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拟建项目不属于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类项目	符合
6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拟建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行业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拟建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8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拟建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选址不属于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10	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拟建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3-5 分析可知，拟建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的相关要求。

(6)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6。

**表 1.3-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十)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 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 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 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 不属于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拟建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造粒加工成塑料颗粒, 塑料颗粒回用于项目生产, 使塑料废弃物得到资源化利用	符合

根据表 1.3-6 分析可知, 拟建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中的相关要求。

(7) 与《重庆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渝发改资环[2020]1446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渝发改资环[2020]1446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7。

**表 1.3-7 与《重庆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十)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 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项目集聚发展, 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 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 不属于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拟建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造粒加工成塑料颗粒, 塑料颗粒回用于项目生产, 使塑料废弃物得到资源化利用	符合

根据表 1.3-7 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渝发改资环[2020]1446 号）中的相关要求。

（8）与《“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要求：到 2025 年，塑料污染治理机制运行更加有效，地方、部门和企业责任有效落实，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利用、末端处置全链条治理成效更加显著，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在回收处置方面，地级及以上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大幅提高；……塑料垃圾向自然环境泄漏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造粒加工成塑料颗粒，塑料颗粒回用于项目生产，使塑料废弃物得到资源化利用。同时，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等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得到妥善处置，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可将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9）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中“第六章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中“第三节 防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提出：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

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造粒加工成塑料颗粒，塑料颗粒回用于项目生产，使塑料废弃物得到资源化利用，故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中的相关要求。

(10)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8。

表 1.3-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摘录）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熔融废气及挤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依托现有工程1名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符合

根据表 1.3-8 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中有关规定。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建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3-9。

**表 1.3-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拟建项目的 VOCs 物料主要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来源于现有工程塑料编织袋、化工集装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固体物料,非取用状态时采用密闭袋装封口、常温、专区存放	符合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料(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拟建项目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熔融、挤出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局部收集措施,熔融废气及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针对 VOCs 物料的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根据表 1.3-9 分析可知,拟建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0。

表 1.3-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摘录）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不属于重点区域，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拟建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根据表 1.3-10 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的相关控制要求。

（13）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11。

表 1.3-11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现已被《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替代，项目符合 HJ364-2022 的相关要求，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符合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不涉及居民区加工，项目不涉及上述超薄塑料购物袋及塑料袋、食品用塑料袋的生产；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	符合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项目不涉及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拟建项目原料来源于现有工程塑料编织袋、化工集装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建设单位不收购其他企业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因此，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需进行清洗，造粒冷却水更换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废过滤网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项目不存在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的行为	符合
<p>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p>	<p>拟建项目原料来源于厂区内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涉及进口废塑料的回收、加工、利用</p>	符合
<p>根据表 1.3-11 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中的相关要求。</p> <p>（14）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为现有工程生产线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配套再加工造粒项目，不属于专门的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因此，本次评价参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中的相关要求分析其符合性，详见表 1.3-12。</p>		

表 1.3-12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规范条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 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拟建项目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造粒项目, 属于废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
	(二)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 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 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拟建项目原料来源于现有工程塑料编织袋、化工集装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不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 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三)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相关规划要求; 企业建设符合规范化设计要求, 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四)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 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 位于现有厂区内,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二、生产经营规模	(七)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 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拟建项目为现有工程生产线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配套再加工造粒项目, 不属于专门的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
	(八)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现有厂区闲置区域能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九）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拟建项目将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加工造粒后回用于项目生产，不进行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十）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拟建项目综合电耗约为 400 千瓦时/吨废塑料，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十一）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拟建项目不涉及破碎、清洗、分选工序	符合
	四、工艺与装备	（十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 3.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拟建项目废旧塑料回收造粒生产线采用的工艺在国内得到广泛应用，具有比较成熟的生产经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过滤网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焚烧	符合
	五、环境保护	（十五）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加工存储场地在房间内，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十六）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制；项目所有原材料区、成品区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满足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现象	符合
		（十七）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拟建项目原料来源于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含各种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无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的行为	符合

<p>(十八)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p>	<p>生产废水（造粒冷却水更换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拟建项目不涉及盐卤分选工艺</p>	<p>符合</p>
<p>(十九)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项目无粉尘产生，主要废气为熔融废气及挤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p>	<p>符合</p>
<p>(二十)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拟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符合</p>
<p>根据表 1.3-12 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p>		
<p>号）中的相关要求。</p>		
<p>(15)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见表 1.3-13。</p>		

表 1.3-13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符合性分析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拟建项目原料暂存于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原材料堆放区（位于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满足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要求，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符合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拟建项目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项目运营期按要求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符合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拟建项目不涉及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符合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拟建项目以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原料，运营期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避免扬散，项目不涉及原料清洗	符合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拟建项目以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原料，厂区内自行打包运输至生产线，采取防扬散、防渗漏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符合
预处理污染制要求	一般性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拟建项目以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原料，不需进行预处理	符合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	拟建项目不涉及废塑料的预处理	符合
分选要求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拟建项目以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原料，不涉及预分选工艺	符合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拟建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分选	符合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废塑料的破碎	符合
	清洗要求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拟建项目以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原料，不需进行清洗	符合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拟建项目不涉及清洗工艺	符合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拟建项目不涉及干燥环节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性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生产废水（造粒冷却水更换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 GB31572 的规定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 要求	符合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台账，记录项目涉及的所有物料，各类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符合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拟建项目不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生产过程中不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符合
		物理再生要求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熔融废气及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符合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拟建项目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符合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废过滤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在厂内焚烧	符合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性要求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GB/T19001、GB/T24001、GB/T45001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企业按要求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原料来源于现有工程塑料编织袋、化工集装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建设单位不收购其他企业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项目各功能区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符合
	监测要求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 HJ 819 等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企业应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
		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项目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符合
	<p><b>备注：由于拟建项目不涉及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以及废塑料的化学再生过程，因此，本次评价不对上述内容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表 1.3-13 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中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重庆伟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主要从事编织袋、塑料袋、集装袋、塑料再生颗粒等加工及销售。</p> <p>2014年，建设单位委托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塑料编织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8月5日取得了《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原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渝（涪）环准[2014]85号），环评批复的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编织袋5000万条、化工集装袋200万套（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编织袋3000万条，二期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编织袋2000万条、化工集装袋200万套）。</p> <p>建设单位采取分期验收的形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5月，建设单位对塑料编织袋生产项目（一期）实施了验收，并进行了备案；于2018年6月25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涪）环验[2018]1号），一期工程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塑料编织袋1800万条、化工集装袋24万套。</p> <p>建设单位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至今均交由其他单位回收利用。鉴于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造粒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并能节约成本，因此，建设单位拟利用厂区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设“废弃边角料处置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p> <p>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8日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7-500102-04-05-167888）。</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拟建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拟建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塑料加工处理”，该</p>
------	--

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号）”，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重庆伟塑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完成了《废弃边角料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 项目编制情况说明

（1）拟建项目为建设单位利用企业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造粒加工成塑料颗粒，塑料颗粒回用于项目生产，主要用于生产塑料编织袋及化工集装袋，不用于制作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等。拟建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造成企业现有产能扩大，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产能维持不变。

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建设内容开展前后对照，仅对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情况作简要介绍，同时对依托设施进行依托可行性分析。

（2）拟建项目与现有工程的生产线相互独立，互不交叉关联，拟建项目生产工艺相对独立。故本次评价仅对拟建项目的产排污进行单独核算。

（3）拟建项目仅对厂区内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造粒加工成塑料颗粒，不收购其他企业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建设单位在对现有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时，将这部分原料进行分类收集并单独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且原料干净无需清洗，故不涉及分选、清洗等预处理工序。

（4）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员工中协调，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5）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定义的间接排放,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中识别的污染因子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中无相应限值,因此,执行马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 重庆伟塑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入驻企业有 1 家,为重庆嘉润砂浆有限公司,入驻时间为 2021 年,主要生产湿拌砂浆和轻质混凝土制品,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渝(涪)环准[2021]47 号),并于 2022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本次厂界噪声预测现有工程贡献值采用“重庆嘉润砂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验收监测报告中对厂界噪声监测值”。

### 2.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弃边角料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伟塑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

占地面积: 370m<sup>2</sup>

建筑面积: 370m<sup>2</sup>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1 条废旧塑料回收造粒生产线,布置熔料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利用企业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造粒加工成塑料颗粒,塑料颗粒回用于项目生产,年处置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50t/a,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产能维持不变。

建设周期: 2 个月

项目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 2.4 建设内容

### 2.4.1 项目组成

厂区总共设有 2 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编号为 1#、2#），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分别约为 25m<sup>2</sup>、370m<sup>2</sup>，本次在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建设 1 条废旧塑料回收造粒生产线。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造粒生产区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1F），总建筑面积约 370m <sup>2</sup> ，本次在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的南侧区域建设 1 条废旧塑料回收造粒生产线（仅占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部分区域，其余区域布置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配备 1 台熔料机、1 台挤出机、1 个冷却水槽、1 台切料机，1 个储料斗，设计处理能力为 0.2t/h，年处置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50t/a	建筑物依托，新建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材料贮存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利用现有工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 3#生产厂房的东侧，面积约 25m <sup>2</sup> ）进行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防扬散和防火等要求	依托
		原材料堆放区	依托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北侧区域约 100m <sup>2</sup> ，用于生产原材料（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堆存，原材料堆放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防扬散和防火等要求	新建
	成品贮存	成品堆放区	依托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空置区域，用于成品（塑料颗粒）的堆放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袁家溪；生产废水（造粒冷却水更换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环保工程	熔融废气及挤出废气		熔料机出口、挤出机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熔融废气、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造粒冷却水更换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后排入龙桥河，最后进入长江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过滤网利用现有工程已建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3#生产厂房的东侧，面积约25m <sup>2</sup> ）进行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依托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利用现有工程已建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30m <sup>2</sup> ）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
生活垃圾		不新增劳动动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	

#### 2.4.2 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将依托厂区部分已建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表2.4-2。

**表 2.4-2 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依托设施	可行性分析	备注
主体工程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已建成，废旧塑料回收造粒生产线仅占部分区域，可满足设备布置及生产需求	依托可行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现有工程办公楼已建成，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可满足办公需求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已建成，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防扬散和防火等要求，建设单位及时对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处置，可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需求	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给水管网与市政设施已接通	依托可行
	供电	厂区供电设施完善	依托可行
	排水	厂区内建设有完善的排水系统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生化池	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5m <sup>3</sup> /d，目前接纳水量约为 2.54m <sup>3</sup> /d，拟建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0.72m <sup>3</sup> /d，新增废水量小于富余处理量，处理能力满足要求，生化池运行正常，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可达标排放	依托可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现有工程总共设有 2 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堆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拟建项目仅对厂区内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处置，不收购其他企业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建设单位根据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情况，及时进行造粒加工成塑料颗粒，可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求，因此，依托可行	依托可行
	危险废物贮存点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设有标识牌，满足危险废物储存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能力约为 2t，本次新增危险废物量约为 0.066t/a，危废类型未发生变化，产生量有所增加，可满足扩建后危废暂存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可行

### 2.4.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拟建项目主要利用企业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造粒加工成塑料颗粒，塑料颗粒回用于项目生产，年处置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50t/a，产品方案详见表 2.4-3。

**表 2.4-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产品用途	备注
塑料颗粒	φ3~5mm	约 50t/a	自用生产塑料编织袋、化工集装袋	仅对厂区内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处置，不对外服务（即不收购其他企业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

**备注：**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产能维持不变。

### 2.4.4 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新增设备详见表 2.4-4。

表 2.4-4 拟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工序	备注
1	熔料机	定制	台	1	熔融	电加热，处理能力约 0.2t/h
2	挤出机	定制	台	1	造粒	电加热，挤出量约 0.2t/h
3	冷却水槽	4m×0.5m ×0.5m	个	1	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4	切料机	定制	台	1	切粒	/
5	储料斗	/	套	1	打包装袋	/

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拟建项目仅对厂区内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处置，不收购其他企业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根据建设单位近年来运行情况，现有工程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0t/a。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可知，拟建项目废旧塑料回收造粒生产线处置能力主要由熔料机和挤出机生产能力控制，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4-5。

表 2.4-5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t/h）	年运行时间（h/a）	最大生产能力（t）	项目处置量（t）	产能匹配性
熔料机	1	0.2	300	60	50	匹配
挤出机	1	0.2	300	60	50	匹配

备注：废旧塑料回收造粒生产线工作时间按 1h/d，年工作时间 300d 核算。

根据表 2.4-5 可知，拟建项目废旧塑料回收造粒生产线年处置能力为 60t/a>50t/a，可满足要求。

2.4.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能源消耗量

2.4.5.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6。

表 2.4-6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主要成分	备注
1	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50t/a	1.2t	袋装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及原材料堆放区	PP、LDPE	来源于本企业产生的废料
2	水	31.92m <sup>3</sup> /a	/	/	/	/	市政供水
3	电	2万 kw·h/a	/	/	/	/	市政供电

2.4.5.2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4-7。

表 2.4-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丙烯 (PP)	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为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分子式： $(C_3H_6)_n$ ，相对密度为 0.90~0.91，机械性能良好，耐热性能良好，其熔点为 170℃左右，在无外力作用下，150℃不变形，热分解温度在 350℃以上；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机溶剂。
2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又称高压聚乙烯 (LDPE)，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易加工性。其熔点为 115℃左右，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化学稳定性良好，耐碱、一般有机溶剂。

备注：低密度聚乙烯主要用于现有工程复膜工序，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主要成分为 PP，含少量的 LDPE。

2.4.5.3 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2.4-8。

表 2.4-8 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变化量 (t/a)
		现有工程用量	拟建项目用量	扩建完成后用量	
1	聚丙烯颗粒	1800	0	1750	-50
2	低密度聚乙烯	10	0	10	0
3	色母粒	0.5	0	0.5	0
4	水性油墨	10	0	10	0
5	塑料薄膜	0.5	0	0.5	0
6	塑料颗粒 (回用料)	/	/	50	+50

备注：由于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造粒后回用，因此，聚丙烯颗粒消耗量减少 50t/a。

#### 2.4.5.4 物料平衡

拟建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4-9。

表 2.4-9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50t/a	废气	0.018t/a
		产品（塑料颗粒）	49.982t/a（约 50t/a）
合计		/	50t/a

#### 2.4.6 公用工程

##### 2.4.6.1 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拟建项目由企业内员工进行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造粒冷却水。

拟建项目挤出成型的塑料条需采用水进行冷却，由于冷却过程中会有蒸发等损耗，需定期向冷却水槽内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设置 1 个 1m<sup>3</sup> 的冷却水槽（有效容积按 0.8m<sup>3</sup> 计），每天补水一次，补充水量按 10% 考虑，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0.08m<sup>3</sup>/d（24m<sup>3</sup>/a），循环量为 0.72m<sup>3</sup>/d（216m<sup>3</sup>/a）。循环水每 1 个月更换 1 次，最大新鲜水补充量为 0.8m<sup>3</sup>/d，除去损耗，每次最大排放量为 0.72m<sup>3</sup>，则废水产生量为 0.029m<sup>3</sup>/d（8.64m<sup>3</sup>/a）。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造粒冷却最大新鲜水补充量为 0.8m<sup>3</sup>，年新鲜水补充量为 31.92m<sup>3</sup>。

拟建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4-10。

表 2.4-10 项目日最大用、排水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项目	规模	最大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最大排水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造粒冷却水	0.8m <sup>3</sup>	0.8	31.92	0.72	216	0.72m <sup>3</sup> /次	8.64
合计		0.8	31.92	0.72	216	0.72m <sup>3</sup> /次	8.64

##### 2.4.6.2 排水

生产废水（造粒冷却水更换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后排入龙桥河，最后进入长江。

拟建项目给水、排水平衡示意图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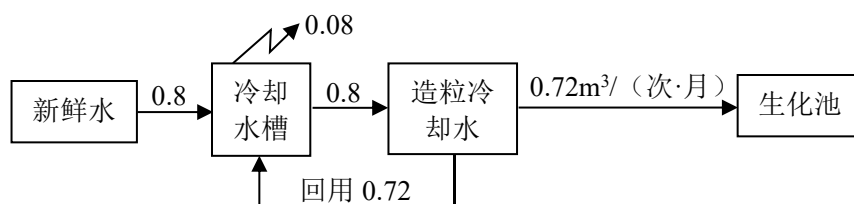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日最大用排水量平衡图(单位: m<sup>3</sup>/d)

### 2.4.6.3 供电

拟建项目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 2.4.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由企业内员工进行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

工作制度：年运行时间 250h/a（建设单位根据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堆存情况合理安排生产）

### 2.4.8 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利用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进行废旧塑料回收造粒生产线的布置，位于厂区的南侧，其内布置 1 条废旧塑料回收造粒生产线，包括熔料机、挤出机、冷却水槽、切料机以及储料斗；除生产线布置区域外的其余区域布置为原材料堆放区及成品堆放区，用于原材料（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及成品（塑料颗粒）的堆放；同时部分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依托现有工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进行堆存，位于 3#生产厂房的东侧；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东侧；生化池位于厂区的西北侧。

拟建项目各部分功能明确，能满足生产需求。

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5.1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2.5.1.1 施工流程

拟建项目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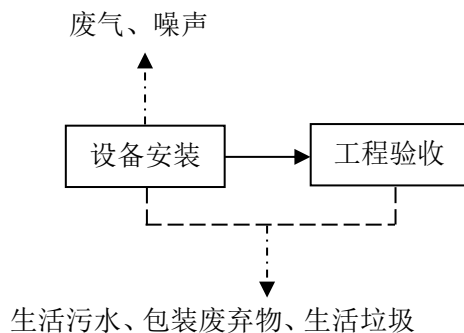


图 2.5-1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5.1.2 施工期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见表 2.5-1。

表 2.5-1 施工期产污环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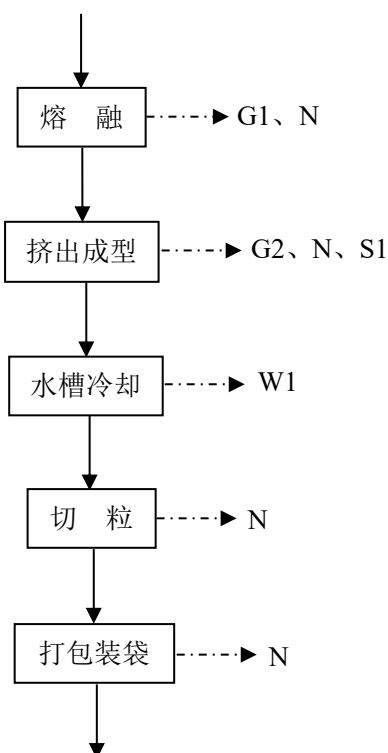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源
废气	施工燃油废气（各种燃油动力机械）
废水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
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施工人员）

### 2.5.2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2.5.2.1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建设 1 条废旧塑料回收造粒生产线，利用企业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造粒加工成塑料颗粒，塑料颗粒回用于项目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2。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自用生产塑料编织袋及化工集装袋

图 2.5-2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熔融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仅对厂区内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处置，不收购其他企业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由工人投入熔料机进行加热熔融，通过电加热方式控制加热温度，加热温度约  $180^{\circ}\text{C}\sim 220^{\circ}\text{C}$ ，加热从而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熔融废气 G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 (2) 挤出成型

加热熔融后的塑料进入挤出机，在螺杆的驱动下，最后经挤出口的过滤网被挤出成条（圆柱形条）。当熔融状态的塑料在滤网表面冷却凝固后，会堵塞过滤网，影响成条速率，因此需定期对滤网进行更换。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G2、设备运行噪声 N 以及废过滤网 S1。

### (3) 冷却

挤出机挤出的塑料条进入冷却水槽，塑料条经冷却水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水每 1 个月更换 1 次。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造粒冷却水更换废水 W1。

### (4) 切粒

塑料条牵引进入切粒机切成粒状，即得到塑料颗粒成品（粒径约为 3~5mm）。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 (5) 打包装袋

切粒后的产品进入储料斗，储料斗内储存的塑料颗粒在自身重力作用下出料，在出口采用人工接料装袋，并转运至成品堆放区码放整齐。根据生产情况，塑料颗粒回用于现有工程塑料编织袋及化工集装袋的生产。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 2.5.2.2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拟建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情况见表 2.5-2。

表 2.5-2 拟建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熔融废气	熔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2	挤出废气	挤出成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造粒冷却水更换废水	造粒冷却工序	pH、COD、SS
噪声	N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废过滤网	挤出成型	/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6.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重庆伟塑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主要从事编织袋、塑料袋、集装袋、纸包装制品、塑料再生颗粒的加工及销售。

2014 年 8 月 5 日，原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对《塑料编织袋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渝（涪）环准[2014]85号），建设单位采取分期验收的形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5月，建设单位对塑料编织袋生产项目（一期）实施了验收，并进行了备案；于2018年6月25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涪）环验[2018]1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庆伟塑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2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26710008376001X），有效期为2020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并于2020年12月8日办理了排污登记变更，变更后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6-1。

表 2.6-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已完成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时间	验收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验收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时间	
		名称	规模				名称	规模			
1	塑料编织袋生产项目	塑料编织袋	5000 万条	渝（涪）环准[2014]85 号	2014 年 8 月 5 日	塑料编织袋生产项目（一期）	塑料编织袋	1800 万条	渝（涪）环验[2018]1 号	2018 年 6 月 25 日	已验收投产
化工集装袋		200 万套	化工集装袋				24 万套				

综上，建设单位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6.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详见表 2.6-2。

表 2.6-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1	塑料编织袋	5000 万条	1800 万条	采取分期验收
2	化工集装袋	200 万套	24 万套	

### 2.6.3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现有工程生产的产品为塑料编织袋和化工集装袋，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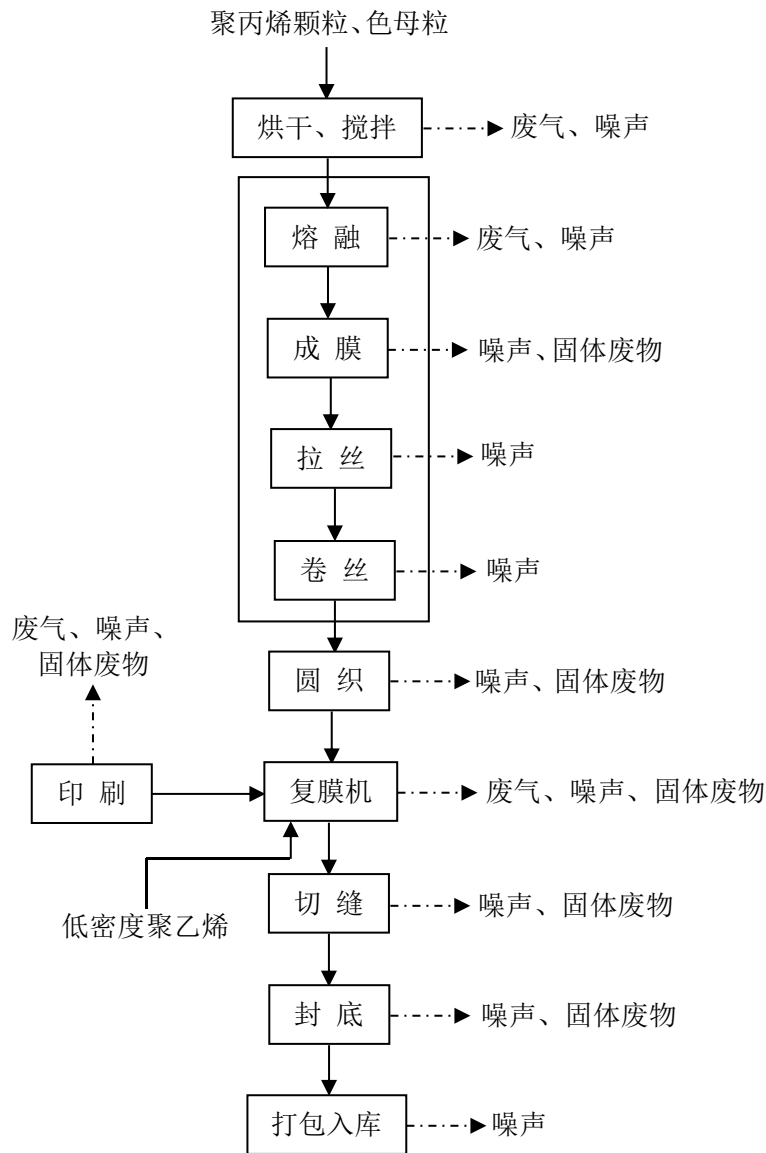


图 2.6-1 塑料编织袋和化工集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6.4 现有工程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 2.6.4.1 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烘干工序投料粉尘、拉丝熔融和复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 (1) 投料粉尘

搅拌烘干工序上方采用塑料板进行遮盖，搅拌烘干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 拉丝废气

在拉丝机熔融工序的上方设有集气罩，拉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3) 复膜废气

在复膜机上方设有集气罩，复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4) 印刷废气

厂区总共设有2处印刷工序，分别位于2#生产厂房内和彩印车间内。验收阶段，彩印车间未纳入验收范围（目前，彩印印刷外委其他单位进行）。

2#生产厂房印刷工序采用水性油墨，每台印刷机上方设有集气罩，印刷废气（2#生产厂房）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5)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2.6.4.2 废水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到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后排入龙桥河，最后进入长江。

### 2.6.4.3 噪声

噪声源主要包括拉丝机、圆织机、复膜机、印刷机等。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6.4.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其他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6.4.5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厂区设有“禁火标志”，严禁烟火；设有 200m<sup>3</sup> 的消防水池。油墨储存区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有导流沟及集液池，可有效防止油墨泄漏后外溢。

#### 2.6.5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庆伟塑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中未进行自行监测，根据《塑料编织袋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 (1) 废气

拉丝废气、复膜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印刷废气（2#生产厂房）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生化池排放口废水中的 pH、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H<sub>3</sub>-N 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2.6.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根据其验收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统计，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情况见表 2.6-3。

表 2.6-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5
	苯系物	0.030
废水 (600m <sup>3</sup> /a)	COD	0.036
	NH <sub>3</sub> -N	0.005
固体废物 (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0.5
	危险废物	0.3
	生活垃圾	15

备注：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按项目排入环境的量进行统计。

## 2.6.7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 2.6.7.1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根据验收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重庆伟塑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由于建设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期间暂未产生废机油，因此，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中仅包括废油墨桶、废活性炭两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不完善。

（2）建设单位未开展自行监测。

#### 2.6.7.2 “以新带老”措施

(1) 建设单位应根据厂区危险废物种类及类别、废物代码等情况，与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 建设单位应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通过上述“以新带老”措施的实施，本项目现有环境问题可得到有效解决。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1.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涪陵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定。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超标
PM <sub>10</sub>		51	70	72.9	达标
SO <sub>2</sub>		10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30	40	75.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3	160	89.4	达标

根据表 3.1-1 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 年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的涪陵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sub>2.5</sub>。

根据《关于印发涪陵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的通知》（涪陵府办发[2019]98号），涪陵区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①严格环境准入、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严格环境准入，加大产业结构、空间布局调整力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②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优化能源结构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③深度治理工业污染。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标专项整治，深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开展工业锅炉综合整治，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④着力控制交通污染。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强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清洁油品攻坚行动。

⑤综合防控扬尘污染。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严格控制工业堆场扬尘污染；严格控制混凝土搅拌；减少城市裸地扬尘。

⑥有效控制生活、农业污染。深化餐饮油烟等治理；严格控制高污染燃料；严控露天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控制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增强监督管理能力。建立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深入开展区级环境保护督察。

⑧强化综合决策支撑，增强科研分析能力。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强化科技基础支撑，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2025年目标：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实现达标（ $\leq 35 \mu\text{g}/\text{m}^3$ ），其他空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标，涪陵区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10 天。

### 3.1.1.2 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重庆检测技术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对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进行了实测。

#### （1）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共设 1 个监测点，位于厂区西南侧居民点处 HQ1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时间：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8日

### (2)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 (3) 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  $i$  个现状监测点第  $j$  个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 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 ( $\text{mg}/\text{m}^3$ );

$C_{sj}$ ——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 ( $\text{mg}/\text{m}^3$ )。

###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厂区西南侧居民点处 HQ1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660~1910	2000	95.5	0	达标

根据表 3.1-2 可知,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后排入龙桥河, 最后进入长江。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环保局关于报批涪陵区地表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的通知》(涪府发[2007]3 号) 及《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 拟建项目西侧为袁家溪(即龙桥河), 袁家溪属于 III 类水域, 执行《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根据《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状况中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涪陵府办发[2023]47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评价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评价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重庆检测技术分公司对项目周边居民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

#### （1）监测点位

结合项目特点和区域声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本次评价共布设了1个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东南侧居民点处（C1）

#### （2）监测项目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 （3）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4年6月26日，监测1天，昼间监测1次

#### （4）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

#### （5）评价方法与标准

噪声评价方法采用与标准值比较评述法。敏感点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南侧居民点处 (C1)	54	60	达标

根据表 3.1-3 可知, C1 监测点昼间声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厂区地面按要求进行硬化处理,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5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1.6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外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

基地)，项目北侧为乡村道路、东侧为 S105，隔 S105 为重庆金帆热处理有限公司，东南侧为重庆川马食品有限公司及重庆市涪陵区村翁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荒地，西侧为袁家溪。

拟建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1	重庆嘉润砂浆有限公司	/	/	入驻企业，位于重庆伟塑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生产湿拌砂浆、轻质混凝土制品
2	乡村道路	北侧	紧邻	/
3	S105	东侧	紧邻	/
4	重庆金帆热处理有限公司	东侧	25	汽车齿轮轴加工处理
5	重庆川马食品有限公司	东南侧	23	榨菜生产
6	重庆市涪陵区村翁食品有限公司	东南侧	30	租用重庆川马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榨菜调味液加工
7	荒地	南侧	紧邻	/
8	袁家溪	西侧	8	/

### 3.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分布有居民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保护目标分布。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2。

表 3.2-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居民点	128	-20	居民区	约 2 户，7 人	二类功能区	S	10
2	2#居民点	-50	245	居民区	约 20 户，70 人		NW	95
3	3#居民点	285	0	居民区	约 30 户，105 人		E	150
4	民协新村	165	-300	居民区	约 120 户，300 人		SE	320
5	4#居民点	0	-130	居民区	约 18 户，60 人		SW/S	130
6	5#居民点	-170	10	居民区	约 10 户，35 人		W	210

备注：“\*”以 DA004 排气筒为原点（0，0）。



### 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分布有居民点，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3。

表 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
		X	Y	Z			
1	1#居民点	128	-20	19	10	S	《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备注：“\*”以 DA004 排气筒为原点坐标 (0, 0, 0)。

### 3.2.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均已实现自来水全覆盖。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2.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利用厂区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位于涪陵区，熔融废气及挤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3-1；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5.6 规定：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37822 执行，因此，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详见表 3.3-2；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3.3-3。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表 3.3-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3-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 3.3.2 废水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造粒冷却水更换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后排入龙桥河，最后进入长江，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4。

**表3.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动植物 油	石油 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10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B标准	6~9	60	20	20	8（15）	1	3	3

备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详见表 3.3-5。

**表 3.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 3.3-6。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2类	60	50

###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 3.4 总量控制指标

### 3.4.1 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详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废气总量排放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t/a）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	有组织
		0.004	无组织

### 3.4.2 废水

生产废水（造粒冷却水更换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后排入龙桥河，最后进入长江。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详见表 3.4-2。

**表 3.4-2 项目废水总量排放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t/a）	
		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外环境
废水	COD	0.003	0.001
	氨氮	0.001	0.001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拟建项目在厂区现有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建设 1 条废旧塑料回收造粒生产线，不涉及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设备安装。</p> <p><b>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燃油废气，但属于短期影响。</p> <p>施工过程中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施工材料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确保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以降低燃油废气产生量。</p> <p><b>4.1.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桥河，最后进入长江。</p> <p>通过以上措施，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p> <p><b>4.1.3 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打桩机、冲击钻等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物料、设备运输的交通噪声和施工机械偶发噪声。为了减轻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拟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p> <p>（1）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设备装卸、搬运轻拿轻放，合理规划设备组装过程中敲打、钻孔等产生噪声的环节，文明施工。</p> <p>（2）场外运输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施工车辆行经敏感点应采取减速、禁鸣措施。</p> <p>（3）做好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影响。</p> <p>拟建项目施工多数在室内进行，噪声经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施工噪声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p>
---------------------------	---

	<p><b>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弃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包装废弃物主要为包装设备使用的木条、木板、纸板和塑料袋等，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p> <p>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都可以得到恢复。只要项目施工期认真制定和落实环保对策措施，项目施工的环境影响问题可以得到消除或有效的控制，可以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b></p> <p>4.2.1.1 废气源强核算</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融废气 G1、挤出废气 G2。</p> <p>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识别项目熔融及挤出工序污染物，废塑料加工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污染物识别见表 4.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1 熔融及挤出工序污染物识别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361 1353 1458"> <thead> <tr> <th>排污单位类型</th> <th>产污节点</th> <th>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塑料加工</td> <td>加热+挤出</td> <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 </tr> </tbody> </table> <p>拟建项目处置的废塑料主要来源于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其主要成分为 PP、LDPE，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拟建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因局部受热不均、单体分布不均等原因，会产生少量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产生。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仅在熔料机、挤出机局部受热不均情况下产生，根据《合成树脂行业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分析》（王海玥，李厦，《环境与发展》2020 年第 12 期），合成树脂行业颗粒物主要源于破碎、过筛等工艺，本次评价不针对加热熔融、挤出过程产</p>	排污单位类型	产污节点	污染物	废塑料加工	加热+挤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污单位类型	产污节点	污染物					
废塑料加工	加热+挤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的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做定量计算，仅提出相应管理要求。运营期设备定期保养，操作过程若发现局部过热情况立即停止生产进行设备检修。

同时根据《典型塑料热解规律的研究》（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第38卷，第11期，董芑），分别采用颗粒状低密度聚乙烯（LDPE）、聚丙烯（PP），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升温速率分别采用5、10、20℃/min，从室温加热到800℃。实验结果表明，LDPE、PP在不同升温速率下，发生热解的温度在300~500℃。拟建项目熔融挤出温度均控制在180℃~220℃，因此，拟建项目塑料熔融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但塑料在熔融过程中内部未聚合的单体将会逸出，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其产污系数见表4.2-2。

**表 4.2-2 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废 PE/PP	再生塑料粒子	挤出造粒	工业废气量	4000m <sup>3</sup> /t-原料
			非甲烷总烃	0.35kg/t-原料

拟建项目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最大处置量为50t/a，则废气量为20万 m<sup>3</sup>/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018t/a。

**治理措施：**根据生产设备及建设单位设计资料，拟建项目在熔料机出口、挤出机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总共设置2个集气罩，综合考虑罩口高度、风阻等因素，风机风量按1000m<sup>3</sup>/h考虑。熔融废气、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取8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采用单级活性炭吸附废PE/PP原料“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效率为55%，拟建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综合处理，经计算，综合处理效率约为80%。

熔融废气及挤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3 熔融废气及挤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DA004	非甲烷总烃	1000	56	0.056	0.014	两级活性炭	12	0.012	0.003
	颗粒物		/	/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16	0.004	/	/	0.016	0.004
	颗粒物	/	/	/	少量	/	/	/	少量

备注：废旧塑料回收造粒生产线年运行时间为 250h/a。

综上，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4。

#### 4.2.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5。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2-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 时间	排气 筒编 号	排放 形式
			浓度	速率	产生 量	工艺	风量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浓度	速率	排放 量	浓度	速率			
			mg/m <sup>3</sup>	kg/h	t/a		m <sup>3</sup> /h	%	%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熔融废 气(G1) 及挤出 废气 (G2)	非甲烷 总烃	56	0.056	0.014	两级活性 炭吸附	1000	80	80	是	12	0.012	0.003	100	/	250	DA004	有组 织	
	颗粒物	/	/	少量				/		/	少量	30	/					
	非甲烷 总烃	/	0.016	0.004	/	/	/	/	/	0.016	0.004	4.0	/	/		无组 织		
	颗粒物	/	/	少量	/	/	/	/	/	/	少量	1.0	/	/		无组 织		
表 4.2-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污染源	排气筒 编号	放口地理坐标		主要污 染物	排放限值		排气筒			排放标准	排气筒 类型						
			经度	纬度		浓度 限值	速率	高度	内径	温度								
						mg/m <sup>3</sup>	kg/h	m	m	°C								
1	熔融废 气(G1) 及挤出 废气 (G2)	DA004	107.321718°	29.611807°	非甲烷 总烃	100	/	15	0.15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单)	一般排 放口						
颗粒物	30	/																



### 4.2.1.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

熔融废气及挤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1，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工艺为“两级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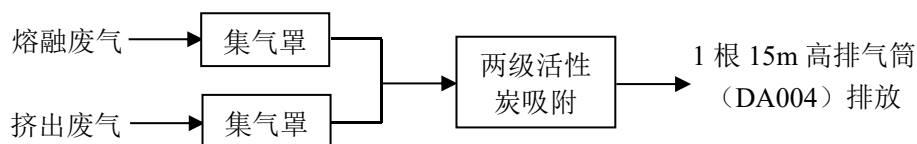


图 4.2-1 熔融及挤出塑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4.2-6。

表 4.2-6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弃资源种类	主要生产单元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技术规范中的污染治理工艺	项目污染治理工艺	可行性分析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塑料	熔融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布袋除尘+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其他	两级活性炭吸附	熔融废气及挤出废气分别经单独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属于推荐中的可行技术	是

根据表 4.2-6 分析可知，熔融废气及挤出废气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因此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同时，根据同类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经验表明，拟建项目废气设备处理效果明显有效，且处理工艺设备成本在企业的承受能力范围内，运行相对稳定，维护成本也较低。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按照《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相关要求”，①设施风速控制要求：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②设施质量控制要求：吸附装置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等要求。③活性炭装填控制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每季度更换一次。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 4.2.1.4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拟建项目在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详见表 4.2-7。

**4.2-7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核算值	标准限值	核算值	标准限值
			kg/h	mg/m <sup>3</sup>	kg/h	kg/h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DA004	15	非甲烷总烃	0.056	56	0.012	/	12	100
		颗粒物	/	/	/	/	/	30

根据表 4.2-7 分析可知，项目在正常工况下，熔融废气及挤出废气（DA004 排气筒）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

#### 4.2.1.5 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三社（重庆马武小企业创业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涪陵区已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实施措施后将改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可接纳拟建项目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拟建项目熔融废气及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在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有机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4.2.1.6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拟建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实行排污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2-8。

**表 4.2-8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4 排气筒 (熔融废气及挤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废气 (无组织)	厂区内(在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4.2.1.7 非正常工况

拟建项目实施后，运营期发生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 4.2-9。

**表 4.2-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a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kg/h			
1	熔融废气及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56	0.056	1	1	停止生产，及时检修
			颗粒物	/	/			

根据表 4.2-9 可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熔融废气及挤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增大，为了减小对环境的影响，要求一旦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安排在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根据生产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等，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3)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4.2.2 废水**

### **4.2.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造粒冷却水更换废水。

根据表 2.4-10 项目用、排水量情况核算表可知，造粒冷却水每 1 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排放量为 0.72m<sup>3</sup>，年排放量为 8.64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源强分别为 400mg/L、200mg/L。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0。

表 4.2-10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马武镇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造粒冷却工序	造粒冷却水 更换废水	8.64	COD	400	0.003	依托生化池	380	0.003	60	0.001
			SS	200	0.002		150	0.001	20	0.001

备注：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经马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4.2.2.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1。

表 4.2-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造粒冷却水 更换废水	DW001	生化池排口	107.322524°	29.614136°	马武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1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化池排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4.2.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1) 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造粒冷却水更换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后排入龙桥河，最后进入长江。

拟建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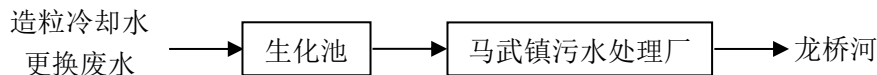


图 4.2-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外排，拟建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0.72m<sup>3</sup>/d，现有工程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5m<sup>3</sup>/d，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54m<sup>3</sup>/d，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2.46m<sup>3</sup>/d，新增废水量小于生化池富余处理量，生化池处理能力可满足废水处理需求；拟建项目废水水质成分简单，可满足废水处理需求，且生化池已验收，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依托可行。

(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马武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改扩建，规模由原有 1000m<sup>3</sup>/d 增加至 1200m<sup>3</sup>/d，采用的工艺为：“格栅沉砂池+调节池+A/O+二沉池+三沉池+紫外线消毒”（预处理设施采用污水处理厂现有构筑物），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

拟建项目废水增加量约为 0.72m<sup>3</sup>/d，水质简单，排水量较小，马武镇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且项目废水能够满足该污水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厂接管水质标准要求，项目废水排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负荷冲击，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与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排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可靠的。

#### 4.2.2.4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分析情况见表 4.2-13。

**表 4.2-13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生化池排口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mg/L	mg/L		
造粒冷却水	COD	380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达标
更换废水	SS	150	400		达标

#### 4.2.2.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造粒冷却水更换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龙桥河，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经生化池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废水产生量不大，属间接排放，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 4.2.2.6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4。

**表 4.2-14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化池排口	流量、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备注：监测项目考虑了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

### 4.2.3 噪声

####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熔料机、挤出机、切粒机等，其噪声值范围在

70~85dB (A) 之间。上述设备除废气治理风机位于室外，其余设备均位于室内。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2-15~表 4.2-16。



表 4.2-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1m)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	3	0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昼间

备注：以 DA004 排气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向为地面高程。

表 4.2-1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1m)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熔料机	定制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4	-2	1	东侧	24	42.4	昼间	10	26.4	1
									南侧	8	51.9			35.9	1
									西侧	13	47.7			31.7	1
									北侧	2	64.0			48.0	1
		挤出机	定制	75		2	-2	1	东侧	26	46.7	昼间	10	30.7	1
									南侧	8	56.9			40.9	1
									西侧	11	54.2			38.2	1
									北侧	2	69.0			53.0	1
		切料机	定制	75		2	-6	1	东侧	26	46.7	昼间	10	30.7	1
									南侧	4	63.0			47.0	1
									西侧	11	54.2			38.2	1
									北侧	6	59.4			43.4	1

备注：以 DA004 排气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向为地面高程。

## 4.2.3.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并对照评价标准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2) 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 = L_{p2} - 20\lg(r/r_0)$$

式中： $L_A$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2}$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_{Aj}$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4.2.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 (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综合考虑噪声源分布及防噪降噪措施，拟建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详见表 4.2-17。

**表 4.2-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有工程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侧厂界	0	56	56.0	60
南侧厂界	48.2	52	53.5	
西侧厂界	13.1	56	56.0	
北侧厂界	6.8	51	51.0	

**备注：“\*”采用重庆嘉润砂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验收监测报告中，对厂界噪声监测值（取最大值）。**

根据表 4.2-17 预测结果可知，拟建项目在进行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2)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8。

**表 4.2-18 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名称	厂界噪声贡献值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敏感点贡献值	背景值	影响预测值	标准值
1#居民点	53.5	10	33.5	54.0	54.0	60

**备注：企业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根据表 4.2-18 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拟建项目对居民点的声环境影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单位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可能地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风机属于空气动力性噪声源，建议进行消声处理，并采用减振垫等措施，减少机械设备的噪声污染。

③相关产噪设备尽量布置在平面的中央，利用距离进行噪声衰减。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使机械运行始终保持最低噪声级水平。

⑤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使员工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生产。

#### 4.2.3.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拟建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实行排污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9。

表 4.2-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间新增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过滤网 S1。

拟建项目熔融状态的塑料挤出机过滤网过滤后挤出，过滤网使用一段时间后，塑料会粘在网片上，导致滤网无法继续使用，需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024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物种类为 SW59，废物代码 900-009-S59，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 3#生产厂房的东侧）进行暂存，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S2。

拟建项目熔融及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经核算，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约为 0.011t/a，活性炭的吸附效能以 0.2t 有机物产生量/1t 活性炭进行计算，需要活性炭量约 0.05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66t/a。每季度更换一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利用现有工程已建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东侧）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拟建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20；新增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2-2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22。

**表 4.2-20 拟建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编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S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过滤网	900-009-S59	固态	0.024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S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066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2-21 新增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S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6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及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季度	T	利用现有工程已建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2-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侧(利用现有工程已建危险废物贮存点)	30m <sup>2</sup>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2t	1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2.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新增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运营期新增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过滤网，利用现有工程已建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5m<sup>2</sup>）进行暂存，位于 3#生产厂房的东侧，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现有工程已建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30m<sup>2</sup>）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0.366t/a，危险废物贮存点最大贮存能力为 2t，能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通过上述方法妥善处置后，拟建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定期对贮存（处置）场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更换。

②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本次评价对项目固体废物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A、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从原辅材料与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分析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确定固体废物的种类，了解并熟悉所产生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

B、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

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C、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D、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E、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F、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2）危险废物

①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点标识标牌、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③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④应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⑤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申报等。

⑥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存档备查。

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利用现有工程已建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30m<sup>2</sup>）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贮存点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拟建项目新增少量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4.2.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项目所涉及物质进行判定。拟建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等不涉及附录 B 中所列的环境风险物质。

拟建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利用现有工程已建危险废物贮存点，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已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厂区设有“禁火标志”，严禁烟火；配备有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带等；设有 200m<sup>3</sup> 的消防水池。

拟建项目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事故发生。严格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总体来说，拟建项目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带来的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厂区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4.3 “三本帐”核算**

拟建项目实施后，其主要污染物“三本帐”核算见表 4.3-1。

表 4.3-1 拟建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帐”核算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5	0.007	0	0.042	+0.007
	苯系物	0.030	0	0	0.030	0
废水	COD	0.036	0.001	0	0.037	+0.001
	NH <sub>3</sub> -N	0.005	0.001	0	0.006	+0.00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0.5	0.024	50	0.524	-50
	危险废物	0.3	0.066	0	0.366	+0.066
	生活垃圾	15	0	0	15	0

备注：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按排入环境的量进行统计，颗粒物产生量少，未定量，因此，不统计颗粒物产生情况；固体废物指产生量，其中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造粒加工成塑料颗粒，塑料颗粒回用于项目生产。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根据表 4.3-1 可知，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污染物中新增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非甲烷总烃因新增的废旧塑料回收造粒生产线导致排放量发生变化，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变。

拟建项目废旧塑料回收造粒生产线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7t/a。

(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拟建项目新增少量废水，主要为造粒冷却水更换废水，新增 COD 排放量 0.001t/a；新增氨氮排放量 0.001t/a。

(3)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固体废物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上有所增加，但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排气筒	熔融废气及挤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熔料机出口、挤出机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熔融废气、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造粒冷却水更换废水		pH、COD、SS	生产废水（造粒冷却水更换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后排入龙桥河，最后进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H：6~9、COD $\leq 5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利用现有工程已建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 3#生产厂房的东侧，面积约 25m<sup>2</sup>）进行暂存，废过滤网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p> <p>(2) 危险废物 利用现有工程已建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30m<sup>2</sup>）暂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3) 生活垃圾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现有工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新增的危险废物利用现有工程已建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现有工程危险废物贮存点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p> <p>②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环保手续、档案齐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p> <p>(2) 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并按要求保存。</p> <p>(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后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如更新，应根据填报排污许可时最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类别。</p> <p>(4)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5) 加强环保设备的定期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稳定正常运行。</p>			

## 六、结论

重庆伟塑包装有限公司废弃边角料处置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通过执行本评价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环境影响可接受。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环境可行。